

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、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（以下簡稱受推薦對象），落實本土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（以下簡稱推薦單位），得依本要點規定，推薦推展本土教育具顯著貢獻之前點所定之受推薦對象。
- 三、受推薦對象推動之本土教育，應符合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。
- 四、推薦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，或由有意願之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申請。
 - （二）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，深入查證、評析推薦事蹟。
 - （三）推薦之事蹟應具有積極鼓勵基層、全面推展本土教育活動之功效。
 - （四）曾得本獎項之受推薦對象，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
 - （五）推薦單位應填具推薦表（如附表一及附表二），並檢附受推薦對象填具之簡介表（如附表三）及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料，於本部公告之期間內，向本部提出；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部受理推薦後，應組成評選小組審查。

前項評選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部部長就具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指定。

前項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六、評選採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，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初選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書面審查，應本審慎客觀原則，依本部所定錄取名額之二倍名額，擇優推薦為決選名單。
 - （二）決選：由本部組成委員會，針對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送初審名單，辦理審查事宜。決選結果獎勵及表揚之名額，合計以十名為原則，並得視當年度推薦數增減。
- 七、辦理評選之基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從事本土教育之傳播、推廣，對促進終身學習，有具體而長遠之影響。

- (二) 從事本土教育論述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有創新卓見。
- (三) 開設或辦理本土教育相關課程、教學、教材或著作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著有成效。
- (四) 捐資成立有形之本土教育相關設施，或於推廣本土教育上，影響深遠。

評選小組應依前項基準所具有之影響力、重要性、持續性、創新性及特色予以評分。

八、本要點獎勵方式為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，並公開表揚；同時本部將評選結果通知各推薦單位。

九、本部得安排獲獎對象或其所屬機關人員出國考察其他國家、地區推動本土教育事蹟。

本部另得邀請獲獎對象就參與本土教育相關事項，辦理講座或活動，分享並傳承相關理念及經驗。

十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準用本要點規定，獎勵及表揚推展本土教育具傑出貢獻者，並得請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開表揚。

十一、獎勵事蹟經查證有虛偽不實，且可歸責於獲獎者，由本部撤銷其獎勵；其已發給之獎座、獎狀，以書面行政處分，通知限期返還。

十二、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得獎者有評選事蹟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部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辦理推薦。